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相关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货款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对于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的币种和业务品种

公司拟继续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间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相关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公司因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该项业务是为满足公司自身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相关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